

##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	609,018,750	55.56
2	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	78,833,142	7.19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5,297,137	3.22
4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	15,979,491	1.46
5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2,065,025	1.10

6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	10,731,655	0.98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10,000,000	0.91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7,644,576	0.70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980,522	0.55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890,576	0.54

二、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流通 股份比例 (%)
1	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	609,018,750	56.75
2	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	78,833,142	7.35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5,297,137	3.29
4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	15,979,491	1.49
5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兴远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2,065,025	1.12
6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	10,731,655	1.00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10,000,000	0.93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7,644,576	0.71
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980,522	0.56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890,576	0.55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